体 检 须 知

为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．考生应按时到达指定地点报到，由工作人员带队统一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．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．体检表上可贴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一张。

4．体检表第二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5．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6．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—12小时。

7．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8．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录用。

9．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10．体检听力、视力、血压和心律4项目需要考生现场确认。

11．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12. 体检期间，应按要求佩戴口罩，自觉维护体检秩序，服从工作人员安排。

13. 受检者扰乱体检秩序、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检工作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视情节轻重，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触及法律的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